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，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许利民	否	9,689,946 股	2017 年 11 月 29 日	2018 年 11 月 22 日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80%
许利民	否	1,800,000 股	2018 年 10 月 16 日	2018 年 11 月 22 日	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0%
合计	—	11,489,946 股	—	—	—	12.8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9,812,833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总股本的 5.99%，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45,799,923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总股本的 3.0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.9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